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*ST 索菱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；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6 月 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9:15-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 1 号索菱工业园一楼大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家方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63,962,156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657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,783,9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329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,178,2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3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付依致、黄竹楨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783,91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42,746 股；反对 135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82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7882%；反对 1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42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25%；反对 1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783,91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42,746 股；反对 135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82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7882%；反对 1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42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25%；反对 1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改〈2016-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783,91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77,246 股；反对 1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961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77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改〈2019 年度报告〉和〈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783,91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77,246 股；反对 1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961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77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783,91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77,246 股；反对 1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961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77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783,91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42,746 股；反对 135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82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7882%；反对 1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42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25%；反对 1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付依致律师、黄竹楨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临时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4 日